

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借用場地細則(2018年4月9日修訂)

(A) 對象：

基督教團體：必須與本會信仰相符。

非基督教團體：必須為本港合法註冊團體，與本會信仰無抵觸並經堂執行委員會核准方得借用。

(B) 用途：

禮堂：只提供作基督教婚禮、佈道會、培靈會、感恩會、退修會、研討會或經本堂堂執行委員會同意之聚會。

副堂：可作舉行小型聚會等用途。

議事堂：可作會議、研討會或訓練等用途。

聚會室及其他場地：可作舉行小型聚會或本堂主任認為合適之活動。

(C) 手續：

借用禮堂舉行婚禮者，請參照「借堂舉行婚禮細則」。

其他團體必須書面來函清楚說明借用日期、時間、用途、人數及負責人等詳細資料，並須連同回郵信封，以便回覆。口頭或電話登記恕不接受。

借用本堂場地，須經本堂堂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可借用。

(D) 注意事項：

凡借用本堂者，必須保持堂內清潔，愛護本堂公物，不得隨意移動任何佈置及擺設，如有特別佈置，須於借堂前一個月向本堂申請，經本堂審核批准後方可佈置，牆上不得有任何張貼，以免損壞牆壁。

所有燈光、音響及空調，必須由本堂職員開關，不得擅自使用音響器材、射燈或接駁任何擴音及電動器材等。

未經本堂許可，不得進行攝錄、攝影或錄音。如經批准，有關人員亦絕對禁止進入聖壇上進行攝錄及攝影。

不得在本堂範圍內吸煙、飲酒，進行非法或不道德活動。未經本堂事前同意，亦不得在本堂範圍內派發單張、書刊、經營售賣或進行籌款活動。禮堂內絕對禁止飲食（聖餐除外），並請勿喧嘩。

申請人如需使用電琴，必須由本堂代為約請指定司琴；申請人必須透過本堂給予每位司琴酬金 500 元（不包括在服務費內）；如本堂未能請到司琴時，恕不提供該項服務。申請人須自備司琴彈奏鋼琴。

若出席活動者不幸有任何傷亡或遭受任何損失，無論是金錢或法律上的責任，須由借用人負責。又本堂若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失或負上任何責任，借用人須悉數賠償本堂所有損失及承擔一切責任和後果。

交還場地前，借用團體必須妥善清理場地及根據原來狀況擺放各項設施。

其他注意事項得由本堂視乎情況而隨時通知。

如借用團體違反細則中任何一項，或遇特殊情況，本堂可隨時終止其借用場地，借用團體須立即交還所借場地，並對其在本堂進行之一切活動負責，而所繳之費用本堂概不退還。

如因天氣情況惡劣（八號及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高懸）而未能舉行所定之聚會，借用團體可與本堂另商時間舉行，或退回已繳費用取消借用。借用本堂場地，本堂不提供車位泊車。所有車輛請使用鄰近公眾停車場。

(E) 費用：

借用團體申請經批准後，須把訂金（場地借用費之半）以劃線支票支付（支票抬頭：「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」），寄回本堂，經收妥後，申請才正式落實。如借用團體取消借用，本堂概不發還訂金。

借堂須先付 3000 元賠償按金。如無損毀，按金退回。如有損毀本堂任何裝置或設施，借用團體須負責全數賠償。

借用團體須於借用一個月前以支票預先繳付全部費用。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免收借堂費用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借堂費以七折計算，基督教大樓內各機構借堂費以八折計算，其他收費按實際情況繳交，空調費及服務費亦依規定收費。

如有特別情況，有關團體可來函本堂堂執行委員會，經通過後可作個別處理。本堂同工概不接受任何額外小費。

場地	借用費	空調費用	服務費	賠償按金
禮堂 (約可容 400 人) (非婚禮用途)	首三小時： 6,000 元 額外每小時： 2,000 元	500 元/小時	300 元	3,000 元
副堂 (約可容 180 人)	首兩小時： 3,000 元 額外每小時： 1500 元	250 元/小時	300 元	3,000 元
議事堂 (約可容 50 人)	500 元	100 元/小時	100 元	3,000 元
聚會室及其他場地	400 元	100 元/小時	100 元	3,000 元
以上收費除另有說明外，以每小時計，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； 本細則所定費用，本堂保留調整之權利。				